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续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交易过程遵

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嘉宁、杨志威、陈东琪、吕薇

2023年8月8日